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肖勋勇先生、杨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肖勋勇先生、杨海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肖勋勇先生于2015年4月17日—2016年7月26日期间担任海格通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16年7月26日离任后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的程序规范，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增补肖勋勇先生、杨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将优化当前长沙海格股权结构，进一步增强长沙海格资本实力，继续履行原业绩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2、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非

李进一

万良勇

2018 年 6 月 4 日